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第五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

報告單位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報告日期：112年1月5日



修正重點

修法2大重點

就業穩定津貼
以法律保障

檢討停止與喪失
權益事由

新增條文第5條之1

107年7月1日起試辦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」，將於112年6月30日試辦終止，經評估成效良好，將入法以保障權益

修正條文第32條

因業務實際需求，檢討停止與喪失本條例權益之相關事由

新增條文
第5條之1

就業穩定津貼

蔡總統宣示：
提升軍人退後競爭力，為重要施政目標

目標

激勵就業意願，培養專業技能

措施

發給促進穩定就業津貼

訓後就業津貼

推介就業津貼

訓後4個月內就業+穩定就業3個月

經輔導會推介+穩定就業3個月

榮民		第二類退除役官兵	
前6個月	後6個月	前6個月	後6個月
每月1萬2千元	每月8千元	每月6千元	每月4千元

榮民	第二類退除役官兵
每月8千元	每月4千元

有工作領津貼 足感心



新增條文
第5條之1

試辦成效

107年試辦前
與試辦後比較

達到穩定就業效果



提升就業比率

推介就業人數成長**58.7%**
穩定就業人數成長**82.5%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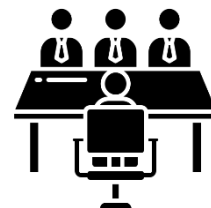
提升就業薪資

榮民 2萬7914元→2萬9633元
提升**6.2%**
二類 2萬5155元→2萬7943元
提升**11.1%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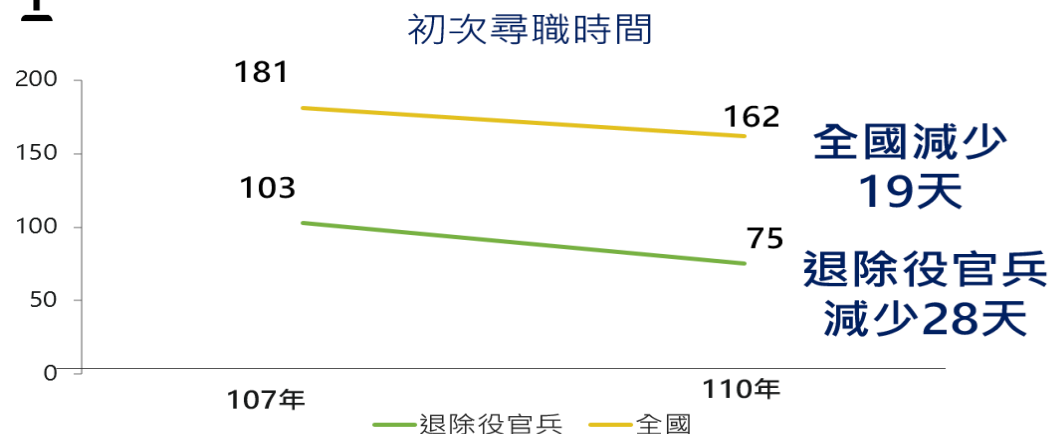


增加留任比率

前 就業未滿3個月離職率**46.5%**
後 領完津貼續留公司3個月**90.63%**



縮短初次求職時間



修正目的及內容



考量衡平性

檢討**停止**權益
之事由

增

保安處分

僅限拘束人身自由
之保安處分

因案羈押

拘束人身自由

褫奪公權

考量部分權益(輔導
就業、優先錄用)與
褫奪公權相關

刪

迭次違犯指導
管理辦法情節
重大屢誠不悛

•53年制定，有其時
代背景，因時空環
境改變已不合時宜

增

檢討**喪失**權益
之事由

其他法律所定
喪失或剝奪領
受退休給與

避免列舉法律有修正，
本條例未能及時配合修
正，新增概括規定

明列

殺人罪

犯殺人罪而喪失權益者
指故意殺人情形，列明
刑法故意殺人罪之條文



修法效益





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Veterans Affairs Council, R.O.C.